

出有人在該處歇宿俱作犯此例論據律可以懲辦

第九款有權吩咐除去不合例之整造章程

凡巡理府按律查有確據或有假樓閣仔房仔或間隔不合此例內章程者由巡理府委潔淨衙門差弁飭令即行除去該假樓閣仔房仔或間隔無論全處或其中之一處即照此例內擬罰或不用擬罰均可如因拆假樓閣等處之時致有毀壞別物者概不賠補

第十款 違犯科條章程

凡所行有一不合之事或失誤或忽畧或遺漏而不遵此例內條款或此例內所設之章程如有人本當守此例而每不肯遵依例章及此例應行之事即及此例之條款者概作犯法論

第十一款 擬定章程

凡犯該例者於該例內有未詳載所應如何懲罰明文可定罰銀不過五十元無銀繳納則監禁不過一個月若其苦工不淨倘巡理府以該所犯之事大權在然未改則巡理府可令該犯事人限期某時內遵依此例而行若再過所限之期仍未遵行則每一日再罰銀不過五圓

第十二款 刪除則例

下列則例所刪訂者即將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第十五條內封禁屋宇及不潔淨住居等則例之第七款及第八款內之第二節全行刪去

憲示 第五百三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在該處開投官地兩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九龍村落地段第四十二號坐落幅全鄉船澳之北該地四至北邊五十一尺南邊四十七尺六寸東邊三百五十五尺西邊三百四十二尺共計一萬七千零四十一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八圓投價以二千五百五十六圓為底
 第二段地段係冊錄九龍村落地段第八百七十七號坐落幅全鄉船澳之北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六尺南邊四十七尺六寸東邊三百六十六尺西邊三百五十三尺共計一萬九千二百零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三十圓投價以一千三百四十四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少至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植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

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印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要遵依

國家之命填築海邊俱照所定之界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以三十六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價不得少過五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九龍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地投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冊錄內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二號地段之人須由自己捐費遵依 工務司所定之界限將海邊填築即照該地段圖式在西便沿海處填築長三百五十七尺闊三十尺又在南便沿海處填築長四十七尺六寸闊十五尺更要自己捐費築堅固牆一幅為保護該地之用均要合 工務司主意方可所有填築工程自投得之日起限二十四個月內一律告竣交與 國家不得索取工料等價值

二投得冊錄內九龍地段第八百七十七號地段之人須由自己捐費遵依 工務司所定之界限將海邊填築即照該地段圖式在西便沿海處填築長三百六十八尺闊二十尺又在南便沿海處填築長四十七尺六寸闊十五尺若要築牆一幅保護該地段仍歸投得該地之人捐費辦理均要合 工務司主意方可所有填築工程自投得之日起限二十四個月內一律告竣交與 國家不得索取工料等價值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八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地段第八百七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三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示